**一助两促：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覆盖99%以上市场主体**

　　2015年以来，天津促发展惠民生上水平活动以“助小微、促创新、促创业”为主题，通过政策引导和干部帮扶，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，形成政府、金融机构、企业和政策合力，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大幅增长，取得良好效果。

　　天津制定下发了风险补偿金机制的一系列文件。市区(县)两级财政拿出60亿元，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向无抵押、无担保和没有取得过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、首笔贷款。对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本金损失，由风险补偿金予以50%的补偿。全市64家金融机构、9家贷款保证保险承保机构全部享受风险补偿政策。

　　为确保工作扎实推进，各区县对全市17万户中小微企业开展多轮需求调查，举办1万余次政策宣讲活动，召开1万余次银企对接会，编印43.9万册政策手册，为企业解决解答各类问题15.9万个。同时，积极推动工作招法创新，全市共系统梳理出政策、机制、模式、平台、服务等方面5大类25小类80项具体经验做法，总结了金融机构10方面创新服务措施。

　　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实行一年以来，覆盖市场主体99.2%，取得了明显效果。2015年前10个月，合作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累计投放已达105748笔、8323亿元，比2014年全年超增52072笔、1318亿元。各区县摸底并上报的有融资需求企业中91%已获得贷款。前三季度全市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持续保持在45%以上，高于全国30个百分点以上，信用贷款新增额的82%均投向了中小微企业。中小微企业工业增加值、商品销售额增速大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，户均月营业收入、纳税额等主要指标实现快速增长，小微企业就业规模不断壮大，2015年第三季度增加到74万人。

　　2016年，“一助两促”工作将继续深入推进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。2015年底，天津出台了《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有关补充措施》，进一步“拓面、优化”，将科技型企业、外贸出口企业、涉农企业的风险补偿比例提高到70%，并前移补偿时点，更好地发挥促创新促创业的积极作用。